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理宏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20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理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按附表所示方式向陳永樺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 行「大西區」應更正為「大溪區」、第6 行「右臂」應更正為「右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 至3 行「現場照片」應更正為「現場及手機翻拍照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理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至公訴意旨誤載為「同法第354 條第1 項」，應予更正，附此說明）。

(二)又被告先基於毀損之犯意，以徒手推倒之方式毀損告訴人陳永樺所有普通重型機車後，致令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載之物品毀損而不堪使用，再基於傷害之犯意，以上揭方式攻擊告訴人後，顯係基於不同犯意，而為各別獨立之行為，自應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為本案傷害及毀

01 損之犯行，從一重以傷害罪論處，容有誤會。

02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遇有行車糾紛，未思以理性方法溝
03 通處理，竟率爾以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方式傷害告訴人、毀
04 損告訴人之財物，致告訴人受有傷害及財產上損害，顯然欠
05 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財產、身體法益之觀念，
06 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陳永樺
07 調解成立，願依調解委員調解單內容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
08 現依該內容履行分期給付義務中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
09 錄、調解委員調解單、調解筆錄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
10 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
11 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情節、所生危害
12 暨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失慮，致
17 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陳
18 永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願意接受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方案予
19 以賠償，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
20 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爰認前開所宣
2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考量分期賠償之期數及本案情
22 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
23 自新。惟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24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
25 2項第3款定有明文。是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
26 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
27 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
28 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此外，倘被
29 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30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
31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被告呂理宏緩刑之條件
一、被告呂理宏願給付告訴人陳永樺新臺幣（下同）12萬元。 二、給付方式： 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前開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呂理宏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理宏因與陳永樺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晚間7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太平洋電纜公司前，徒手推向陳永樺，致陳永樺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倒地，再分別以腳踹、徒手毆打陳永樺，致陳永樺受有頸部及右臂挫傷、左肘、雙膝及右小腿挫傷之傷害，亦致附表所示之物毀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陳永樺。

二、案經陳永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理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永樺於警詢時、偵訊中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3張、國軍桃園總醫院112年11月20日診斷證明書1份、告訴人所提供之外套、安全帽照片各1張、估價單1份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1項之傷害、同法第354條第1項之毀損他人物品等罪嫌。又被告就同一告訴人為上揭傷害、毀損之犯行，均係於密接之時、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均應僅論以單純一罪，則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傷害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檢 察 官 林暉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蔡滌萱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遭毀損之物品	毀損情形
1	外套1件	破洞刮損不能穿
2	安全帽1個	外殼刮損
3	本案機車前車燈1個	破洞而毀損
4	本案機車車前殼1面	破洞及刮損
5	本案機車外觀	刮損